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方式发出，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 1 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现场到会董事 6 人，独立董事肖胜方先生、崔成强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公司董事、总裁徐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程科先生、黎锦坤先生、唐毅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拟由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为提高工作效率，拟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1-6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提升工作效率，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6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67）。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